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  
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

2006年5月17日至25日，波恩

议程项目3

规划未来工作

规划未来工作

主席提出的订正报告

1.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注意到各缔约方在就《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9款提交的材料(FCCC/KP/AWG/2006/MISC.1和Add.1)中所表示的意见和在本届会议上的发言。

2. 特设工作组重申，根据第1/CMP.1号决定规定的任务，并按照《议定书》第三条第9款，讨论应集中于审议《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的进一步承诺，这些承诺将在《京都议定书》附件B的修正案中确定。为此，特设工作组回顾第1/CMP.1号决定要求它争取尽早及时完成工作并通过其结果，以确保第一个承诺期与第二个承诺期之间不致间断。

3. 特设工作组还重申将尽速采取就附件一缔约方的进一步承诺及这些承诺的时期达成一致，赞赏地注意到这些缔约方愿为此作出努力，请这些缔约方尽早就确定承诺的工作结果提供信息和意见，包括就新的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的提供信息和意见。

3之二. 在这方面，附件一缔约方将需要汇集和分析各种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问题的信息，以便进一步共同了解其促进《公约》最终目标的进一步承诺的程度和实现这些承诺的可能性。它注意到这些缔约方希望在特设工作组多边环境中与所有缔约方交流对这些信息和分析结果的意见。它注意到，有些有关信息和分析成果已经可以查阅，或可向《公约》和《议定书》下的其他机构和进程索取，以及在特设工作组中详细讨论向政府间组织

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索要,并且还可决定请国际能源机构等政府间组织提供材料。特设工作组认为本组工作的投入来源主要是缔约方自己。

4. 特设工作组认为,在其整个工作过程中,了解并随时考虑到《公约》和《议定书》之下的其他机构和程序所取得的成就和正在开展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5. 特设工作组注意到,继续审评第一个承诺期内各项承诺的落实情况对于审议进一步的承诺具有相关意义。

6. 特设工作组决定在下一个会期(2006年11月)举行第二届会议。特设工作组认为,举行一次会期研讨会,以此提出并交流相关的信息,能加强工作组在第二届会议上的工作。在这方面,特设工作组感兴趣地注意到一些附件一缔约方提供的初步信息,介绍了这些缔约方开展的关于确定进一步承诺的科学基础的工作,包括关于稳定温室气体在大气层中浓度的假设情景以及这些情景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工作。特设工作组请附件一缔约方尽早提供有关这些问题的进一步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方面的信息。工作组还提请及早介绍有关附件一缔约方排放趋势的此类信息、不同的国情之下政策与技术的缓解潜力,其中包括迄今所取得的经验以及减少排放所涉的费用和利益。特设工作组认为这些涉及面宽广的议题可以为研讨会提供实质性基础,以此作为特设工作组审议确定《议定书》附件B修正案的一个步骤。

7. 特设工作组请秘书处与主席协商,并考虑缔约方的意见,召集这次研讨会,并在研讨会的日程安排中列入气专委与本组关于其相关的工作的发言、缔约方对以上第6段所指议题的发言,和有关如何确定限制和减少排放量方面进一步承诺的发言。为了便利适当筹备这一次研讨会,特设工作组请缔约方在2006年9月1日以前向秘书处提交其希望在研讨会上介绍的信息。特设工作组请秘书处向工作组第二届会议提供这一信息。

8. 特设工作组决定于2007年的两个会期内举行会议。特设工作组同意在第二届会议上进一步商讨其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

9. 主席依据其责任并参照缔约方发表的意见自行提出了一份指示性的可增补的可能与特设工作组的进一步工作相关的指示性的、可增补的议题一览表。

## 附 件

### 可能与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 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的进一步工作相关的 议题的指示性和可增补的一览表<sup>1</sup>

1. 据以确定附件一缔约方进一步承诺的着眼点水平的科学基础：
  - (a) 稳定温室气体大气浓度的设想情景，以指导《京都议定书》对《公约》最终目标的贡献
  - (b) 与这些设想情景相关的不利影响(风险)
  - (c) 影响和适应的代价
  - (d) 其他相关的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信息。
2. 附件一缔约方的排放趋势和缓解潜力：
  - (a) 排放趋势和社会经济驱动因素(如：至 2020、2030、2050 年)
  - (b) 潜在的对策：政策措施以及技术
  - (c) 减排的代价和收益(包括双赢办法)
  - (d) 部门分析和对竞争力的影响。
3. 执行《京都议定书》方面的经验教训：
  - (a) 审查和更新编制排放量清单所用的方法(全球升温潜能值、清单指南、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 (b) 政策措施的有效性
  - (c) 灵活机制的有效性
  - (d) 可证明的进展。
4. 附件一缔约方进一步承诺的总体构想：
  - (a) 承诺期的长短
  - (b) 审查部门和排放源
  - (c) 区别和分摊负担
  - (d) 用于补充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的措施的可行性(如：部门方针)
  - (e) 灵活措施的贡献
  - (f) 开发、使用和转让技术的进一步鼓励措施。
5. 法律事项：
  - (a) 附件 B 修正的范围
  - (b) 为使附件 B 的修正生效而有待修正或补充的《京都议定书》要点
  - (c) 附件 B 的修正的生效
  - (d) 避免承诺期之间出现间断。

-- -- -- -- --

---

<sup>1</sup> 根据自己的责任并参照缔约方发表的意见由主席自行提出，以利进一步规划工作。